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南朗执听告〔2024〕464号

姓名：贾萍（原中山市南朗玲珑饰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51101119*****25*****

住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镇光明村5组7号

2024年11月5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单位”）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发布日期：2023-03-07）中的《中山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3年版）》第1477项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翠亨新区统筹南朗街道权责清单的通知》（中府函〔2021〕181号）之规定，依法对贾萍（以下简称“你”）不正当有奖销售案一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中山市南朗玲珑饰品店（以下简称“玲珑饰品店”）于2024年3月13日注册成立，2024年6月11日完成个体户注销手续，经营者为你，经营地址为中山市南朗街道南岐中路6号惠泰商业广场1F-2商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玲珑饰品店销售的商品均为玉石，均从广州玉器批发市场购进，带有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商品进货价格仅 88 元到 565 元之间，商品标价均在 1000 元以上。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期间，玲珑饰品店在门口开展派发“优惠券”的卡片活动，活动设置奖项种类有纸巾、牙刷、抵扣券 100 元、抵扣券 200 元、抵扣券 500 元、抵扣券 1000 元。但是玲珑饰品店在开展派发“优惠券”卡片活动前，未在经营场所内公布奖品种类、奖品数量、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等抽奖活动信息。

“优惠券”的卡片活动分别印刷有 3000 张标有“谢谢惠顾”的卡片，200 张标有“纸巾”的卡片，200 张标有“牙刷”的卡片，200 张标有“抵扣券 100 元”的卡片，200 张标有“抵扣券 200 元”的卡片，200 张标有“抵扣券 500 元”的卡片以及 200 张标有“抵扣券 1000 元”的卡片，派发形式为玲珑饰品店安排员工在店门口随机派发，“优惠券”卡片刮开兑奖后，回收卡片并放置于陈列柜内。根据举报人提供的 5 段录音，玲珑饰品店的员工向消费者宣称只有两个“抵扣券 1000 元”名额，而通过上述 5 段录音可知有 5 位消费者均抽中了“抵扣券 1000 元”的卡片，且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现场检查发现有 130 张已刮开标有“抵扣券 1000 元”的卡片，与玲珑饰品店的员工向消费者宣称只有两个“抵扣券 1000 元”名额的说法不一致。同时，根据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现场检查发现玲珑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饰品店对部分未刮开的“优惠券”卡片进行了分类存放，且结合商场监控和举报人提供的录音视频等证据资料，证明玲珑饰品店派发“优惠券”卡片并非由消费者自由抽选，而是由玲珑饰品店工作人员进行派发，让大部分消费者抽中“抵扣券 1000 元”的卡片，并通过“话术”极力推荐消费者购买店内标价虚高的商品，优惠后实际成交价格为几百元。

综上，玲珑饰品店在开展派发“优惠券”卡片活动前，未在其经营场所内公布奖品种类、奖品数量、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等抽奖活动信息，同时，通过店员误导消费者抽中“抵扣券 1000 元”的优惠券极低，从而使消费者抽中优惠券本身就是一种中奖行为。消费者往往为促使中奖得到兑换，进行消费，且误认为是物超所值。但该店销售的物品的进货价和销售价对比存在很大的利润空间，实际上是不利于消费者的奖项。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的规定，及第五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的规定，个体工商户本质上是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及商事活动，个体工商户是自然人的特殊状态，在参与法律活动时，既要注明字号，也列明该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鉴于玲珑饰品店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完成个体户注销手续，其注册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你为其个人经营者，故你应责任承担玲珑饰品店存在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关于中山市南朗玲珑饰品店涉嫌违法线索补充调查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活动促销情况汇报表》、《终止调解通知书》、《4 月销售表》、《5 月销售表》、《6 月销售表》、《进货单》、《销售服务单》（1020925、1029325、1020926、1020924、1029326）、部分销售商品检验书和鉴定证书、《金福广告合约书》、《收据》（NO: 0000218）、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的规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39 项的规定，拟对你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

根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你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拟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 2 号文信朗庭 6 栋 3 楼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池（19120796084）、蒋慧（19120796152）

联系电话：0760-86629302

单位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3楼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5年03月13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